

广州南方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优良学风，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健全学术评价机制，强化广州南方学院学术研究人员的学术诚信意识，营造良好的学术创新氛围，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教社政函〔2004〕34号）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科协发组字〔2007〕33号）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州南方学院师生员工和所有以广州南方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单位和人员。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在各类国内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术规范；在各类国际学术活动中，应遵守相应的国际规范和惯例。除此之外，在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坚持和贯彻学术上“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积极发扬学术民主，倡导学术批评，充分尊重不同学术意见，反对学术霸权主义和强权作风。

（二）遵循科学规律，探求科学真理，尊重学术自由，严肃学术纪律，维护学术纯洁，严谨自律；积极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鼓励学术创新，正视和宽容学术失败。

（三）在进行学术评价时，遵循公正、客观、全面、准确的原则。

（四）学术研究必须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注意检索相关科研内容文献。学术论文和著作应规范合理、客观准确地引用他人文献，一般应引用原始文献，引用或转引文献资料或他人成果均应详加注明。

（五）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的科研成果。抄袭、剽窃是指把他人作品中的数据资料、架构、内容情节等原封不动或改头换面之后据为己有或采用他人工作结果时有意不注明引用出处的行为。

（六）学术成果署名及顺序应实事求是，未参加且未指导科学研究或论著（文）写作，不得在发表的该成果中署名；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须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道义和法律责任，合作研究的主持人对研究成果负主要责任。

（七）发表学术研究成果应当行文规范、数据翔实、准确可靠、逻辑严密，不得臆测捏造或篡改数据、事实或他人观点。学术成果不得“一稿多投”、重复发表或变相重复发表，另有约定需要再次发表的，须详加注明。

（八）对于应该经过学术界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须在完成论证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向新闻媒体公布。

（九）正视学术研究成果的经济、社会效益，抵制和反对夸大研究成果的经济、社会效益或对研究成果进行新闻炒作的行为，严禁对科研成果进行不实宣传。

（十）在教学、科研及相关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十一）正确行使学术权力，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学术评价原则。在各种学术评审中，要认真履行职责，发扬学术民主，不徇私情，杜绝权学、钱学、情学交易等腐败行为。

(十二) 对秘密科研成果，涉密人员和单位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一) 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

(二) 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或调研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行为。

(三) 伪造学术经历：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告时，虚假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四) 不当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行为。

(五) 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在成果发表时一稿多投；在成果再次发表时，未注明出处；对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等行为。

(六) 泄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研究事项，或以不正当方式封锁非秘密资料、信息，妨碍正常的学术交流和沟通。

(七) 违背知识产权：非法私自占有、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侵占、损害知识产权应归属于学校的科研成果。

(八) 干扰学术评审：不认真履行学术评审权力，徇私枉法；或以任何方式干扰学术评审活动。

(九)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三章 学术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学术规范问题的实名举报，评估学校学术违规问题，并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对于匿名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评估学校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方针和政策，审查并认定有关学术道德行为的事实，仲裁有关学术道德的争议，并向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二）在接到举报后，应根据举报材料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必要时可会同被举报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共同讨论。

（三）在接到监察与审计处针对举报的调查报告后，具体负责该学科学术道德问题的审议和认定。必要时，可邀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临时工作小组进行审议认定。

（四）对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必须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学校相关单位和当事人提供证据，以便得出客观公正的结论。

（五）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结论仅限于学术范畴。具体处分事宜，皆应通过法律或行政程序执行处理。

第七条 科研处作为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秘书部门负责接收举报和记录，并及时报告学校学术委员会。

第四章 学术调查和处理

第八条 科研处在接到相关举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查询，并通知被举报人，会同相关教学与科研单位对有关事实进行认

定，形成初步调查报告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以上调查报告结果讨论并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启动正式调查程序。

第九条 对列入正式立项调查的举报：

（一）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监察与审计处组成调查小组对进入正式立项调查的举报进行独立调查。正式调查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必要时，学校学术委员会将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临时调查小组，进行独立调查。

（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亲属等密切关系。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调查人员回避。

（三）学校学术委员会在接到监察与审计处的调查报告后，将书面调查报告于 5 个工作日内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书面调查报告被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对调查报告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四）学校学术委员会在以上调查工作基础上对被举报行为进行审议和鉴定，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事实认定，出具处理建议。事实认定和处理建议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 2/3 以上的委员认可方可通过。

（五）学校学术委员会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六）在学校做出处分或组织处理决定前，除公开听证会外，一切程序和资料均须保密，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十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人员，学校学术委员会可视其行为和情节严重程度，做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一）处理程序：

1. 学校学术委员会确认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提出相应行政处分的建议并提交校长、书记办公会审议。

2. 行政处分决定须经校长、书记办公会审议通过，并交由人事处具体执行；涉嫌违反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处分决定书应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当事人若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后的 15 天内，向学校监察与审计部门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二）处理方式：

1. 对于违反本细则的人员，按照《广州南方学院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进行处理。

2. 对于引起法律事端并进入法律程序的，学校将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

第十一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仲裁并公布仲裁结果以维护被举报人的学术声誉。如给被举报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则责成举报人向被举报人公开道歉，保障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如系恶意举报给被举报人造成严重后果的，经学校同意，由相关管理部门执行，给予举报人相应处分。对于故意诬陷或捏造事实的校内举报人，人事处按照《广州南方学院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处理，并对被举报者予以澄清事实。学校保留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学校和被举报人利益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起实施，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